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有關(1)主要交易 — 增資協議  
未能達成二零二二年度之收入保證；及  
(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增資協議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之補充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第42及43頁「收入保證」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第6.3(i)段條謹此提供有關目標公司未能達成二零二二年度之收入保證之進一步資料。

**未能達成二零二二年度之收入保證的情況**

誠如該公告「收入保證之履約情況」一節所披露，根據增資協議，於交割後，目標公司需保證其後每年(i)稅後營業收入不低於前一個會計年度審定的金額及(ii)淨資產

收益率(即淨利潤／淨資產)不低於12% (「**收入保證**」)。增資協議項下之保證期涵蓋交割日期(即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之後之各相應期間及年度。

以下為摘錄自目標公司(i)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相應財務資料及增資協議項下收入保證之要求：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數字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數字
稅後營業收入	不少於約人民幣 686,692,000.00元 <sup>1</sup>	約人民幣 794,901,000元
	<b>增資協議項下收入 保證有關淨資產回 報率之要求</b>	<b>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淨資產 回報率</b>
淨資產回報率	12%	4.460% <sup>2</sup>

<sup>1</sup> 數字為目標公司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稅後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30,497,000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十二月止期間之經審核的稅後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56,195,000元)相加而成。

<sup>2</sup> 淨資產回報率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約人民幣590,600元)除以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243,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公司淨資產回報率未獲達成。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有權(i)要求將所持有的目標公司34.06%股權轉讓給鄧女士及李先生任何一方，鄧女士及李先生必須無條件接受本公司所轉讓的全部股權(「**轉讓目標公司股權**」)；或(ii)要求鄧女士及李先生承擔以不低於是次增資金額人民幣4,581,200元乘以是次增資同期銀行貸款利率的現金償還本公司的責任(「**現金償還責任**」)。

若本公司選擇轉讓目標公司股權，其價格計價標準將為：

- (i) 轉讓價 =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評估師將出具的於各日曆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刊發的新評估報告就轉讓之股權的評估價  $\times (1 + 10\%)$ ；或
- (ii) 轉讓價 =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評估師將出具的於各日曆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刊發的新評估報告就轉讓之股權的評估價 + 本公司投入資本金百分之十所得額(以二者價高者為準)(即增資金額人民幣4,581,200元及對目標公司的借款人民幣6,800,000元之和)。

倘本公司要求鄧女士及李先生履行現金償還責任，以現金償還本公司不低於該增資金額人民幣4,581,200元乘以增資金額同期銀行貸款利率(「現金償還責任利率」)的金額，則毋須參閱對轉讓的股權進行的估值。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增資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年期銀行貸款利率為3.65%(為現金償還責任利率)。於本公告日期，鄧女士已履行現金償還責任，向本公司全額支付人民幣16.72萬元。

### 不行使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理由

2022年下半年，由於中國新疆地區疫情大規模爆發，部分地區實行靜默管理，物流無法得到保障，導致目標公司下半年銷售和利潤隨之下滑。目標公司作為中石油西北化工公司的A類經銷商，主要從事聚乙烯、聚丙烯類石油化工產品的銷售，業務模式成熟，為本集團的產品生產提供穩定的原料供應，同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銷售網絡，提升本公司的業務及市場份額。本公司認為繼續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利益，因此，本公司接受鄧女士履行現金償還責任。本公司選擇行使現金償還責任之權利而不行使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決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i)鄧女士及李先生已履行彼等於增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及(ii)本公司選擇不行使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決定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將持續檢討目標公司之表現，並於必要時行使適當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下一份年報中對目標公司的實際表現是否符合收入保證進行披露。

### 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的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二零二二年年報第42至43頁「收入保證」一節中，存在一處無意手民之誤，該章節最後一段應更正為(有關修訂已劃線)：

「根據增資協議及各訂約方溝通，鄧紅文女士同意以現金償還本公司不低於增資金額乘以增資金額同期銀行貸款利率的金額，即為人民幣16.72萬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河

中國，新疆，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河先生(董事長)、楊玲女士及蔣大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